

舜设立世界上最早的“环保部” 秦国立法规定“毋敢夜草为灰” 中国古代搞环保也是蛮拼的

倪方六

在中国古代,人们是否注重环保呢?其实,环保是中国古人一直很重视的问题。中国古人最早提出了“环保治国”理念,设立了世界上最早的“环保部”,还进行了最早的“环保立法”。



古人如何重视环保? 不重视环保“不可以为天下王”

中国古人很早就意识到了人与环境的关系,可以说,世界上最早的“环保治国”理念,便是由中国古人提出来的,这在中国先秦时候的史料上很容易查到。

在古代早期,保护环境被提到政治高度。战国时期赵国著名思想家荀子,便提出了“环保治国”理念。《荀子》一书中第九篇《王制》,专门谈如何做国家领导人,里面说,“草木荣华滋硕之时,则斧斤不入山林,不夭其生,不绝其长也。”大概意思是,在草木开花结果的时候,不能砍伐山林,践踏和破坏草木的生长。荀子把这种环保要求称为“圣王之制也”。

荀子虽然是赵国籍贯,但其成名却在如今山东境内的齐国。荀子一生中曾3次出任齐国稷下学宫的祭酒一职。“稷下学宫”是齐国一所地位与现今北京大学相当的官办高等学府,祭酒则相当于如今首席教授。荀子能受到齐国的青睐,与齐国尊重知识分子、重视环保有直接关系。

比荀子早约400年的齐国上卿管仲也是位环保专家,在任时倡导环保治国,称“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其山林沼泽草莱,不可以为天下王。”此话见于《管子·地数》,说得比荀子直接——不搞好环保不配做国家领导人。

管仲在任时,根据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不同环保要求,提出了环保“四禁”概念。据《管子杂篇·七臣七主》所记,其中之“春禁”是:“无杀伐,无割大陵,保大衍,伐大木,斩大山,行大火,诛大臣,收谷赋。”

用今天的话来说,就是春天不要杀伐,不开挖大丘陵,不焚烧大沼泽,不砍大树,不开凿大山,不放大火,不杀大臣,不征收谷赋。管仲的这种环保观,不只提出了环保问题,还考虑到了民生。这种治国理念相当科学,齐国能成为“春秋五霸”之首,与此不无关系。



荀子画像

古代有专门的环保机构吗? 舜设世界上最早“环保部”虞

中国古人的“环保治国”理念,即便在今天也不过时。那么,古代有现代这样专门的环保机构吗?有的。从记载来看,世界上最早的“环境保护部”,就诞生在中国。

古代管环保的部门,名称自然不叫“环保部”。据清黄本骥编纂《历代职官表》,中国古代早期的环保部叫“虞”。“虞”,既是机构名,又是官衔名,其很大一部分职能与今天的环保部相同,但所管理范围更大,山、林、川、泽的保护与治理,都是“虞”的职责。

在上古传说中的“五帝时代”,由于生存条件原始,人们对大自然更依赖。相应的,也更注意对自然环境的保护。尧帝觉得舜有治理天下的能力,便禅让于舜,果然,舜大有作为。司马迁《史记》开篇第一卷《五帝本纪》中,便记述了舜的事迹。

舜上位后进行了行政机构改革,根据当时的需要,分设九官。这九官,分别有正、副长官22人,这些部门长官都是由各部落首领集体商讨、公开推荐出来的。

舜所设九部委中就有环保部——“虞”。虞的编制不小,第一任虞官名叫伯益。关于伯益就任,还有段故事。当时舜征求各部落首领意见,问谁能帮他掌管山林、川泽、草木、鸟兽,大家一致推荐了伯益。但伯益开始并不接受这个“环保部长”,希望把此职位让给朱、虎、熊、黑等人。舜也干脆,当即表示让他们和伯益一起来负责“环保部”,伯益这才当了舜的“环保部长”,朱、虎、熊、黑4人任“环保部副部长”。

《尚书·尧典》中也记录了舜任命伯益做“环保部长”的事。国内有环保学者认为,舜所设的“虞”,是世界上最早的“环保部”,伯益是最早的“环保部长”。

从史书记载和传说来看,伯益是嬴姓始祖,是治水专家大禹的得力助手。他发明了水井,保证人类饮用水源免受污染;同时还是动物保护权威,即《汉书·地理志》中所谓“伯益知禽兽”。另传,《山海经》也是伯益写的。

舜设立“环保部”一事,虽然并未被现代考古发现所证实,但“虞”作为环保机构被完整地保留了下来,却是不争的史实。

在周代,“环保部”编制更大,周与前面的夏、商两代一样,中央机构实行“大部制”,但“环保部”被进一步细化,有山虞、川衡、林衡、泽虞等4个平行部门,统统归“地官司徒”领导。其中,山虞的地位最高,美国学者埃克霍姆称之为世界上最早的“山林局”。

秦汉时虞被“少府”替代,到三国之后,又恢复了“虞官”。唐、宋、明、清诸时期,朝廷均设有虞衡司,此司即“虞部”,属于最大中央部委工部的下级机构。



伯益画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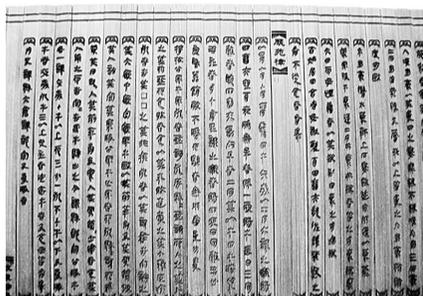
古人如何为环保立法? 秦《田律》规定“毋敢夜草为灰”

古代环保立法可以追溯到夏代大禹执政时期。《逸周书·大聚篇》记载,大禹在任时曾颁发了一条禁令:“春三月,山林不登斧,以成草木之长。夏三月,川泽不入网罟,以成鱼鳖之长。”即春季实行“山禁”,夏季实行“休渔”,这对保护环境、保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,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禁令本意虽非出于环保,而是考虑物产,但仍可以看作是中国最早的环保禁令。

到了周代,环保禁令的范围变得更为宽泛了。公元前1050年前后,周文王在攻打崇国时曾出台“伐崇令”,地面部队进入崇国境内后,“毋坏屋,毋填井,毋伐树木,毋动六畜”。即要求部队不得填埋水井,不得砍伐树木,一句话,不得破坏崇国人民的生活环境和设施。

到了春秋战国时期,秦国出现了真正意义的“环保条款”。1975年12月,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11号秦墓中,出土了一批秦简,其中一部分竹简上记录的是秦国的法律,后整理出了《秦律十八种》。“环保条款”记录在其中的《田律》上,这部法律因此被看成是中国最早的“环保法”。

《田律》中,除了前代规定的春季不准乱砍乱伐外,还有多条环保规定。其中有两项很新鲜,一是,规定不得堵塞河道,即所谓“雍堤水”;二是,不是夏季不准焚烧草木灰当肥料,即所谓“不夏月,毋敢夜草为灰”。特别是“毋敢夜草为灰”这一条,就今天来说,对保护大气很有作用,可以避免大气污染,减轻雾霾天气。



秦国的《田律》

《吕氏春秋·士容论》中也提及了秦国这类“禁烧”规定,有“泽人不取灰燂”一说,即不准在泽中割草烧灰。在同一时期的齐国,同样有类似的不准随意放火烧荒的规定,管仲“春禁”中的禁“保大衍”“行大火”,就是这意思。

后代相关环保法令中,便保留了“禁烧”条,对极易污染大气的焚烧行为作出种种限制。如《唐律·杂律》规定,“非时烧田野者”要被严惩。据《宋刑统》疏,所谓“非时”,是指每年阴历2月1日以后至10月30日以前这段时间之外的时间。

在南北朝时,还出现了“禁烧”保护草原和地表植被的规定。《北齐书·文宣帝纪》记载,北齐天保九年(公元558年)春,当时的皇帝高洋便下了一道红头文件(诏):“限仲冬一月燎原,不得他时行火,损昆虫草木”,只能在规定的冬季一个月以内烧荒,其它季节一律禁止。

古代如何处罚不环保行为? 周代“有不如令者,死无赦”

在古代如果出现不环保行为、违反环保法怎么办?就规定本身来看,处罚比现代“环保法”上的条款厉害多了。

西周周文王的“伐崇令”,看来最为严厉了,规定“有不如令者,死无赦”。意思是,如果有人敢不遵从禁令,一律处死,且不得说情赦免。

“伐崇令”毕竟是战时环保禁令,正常情况下又如何?也严厉,在齐国便是这样。《管子·地数》中有这么一说:“有动封山者,罪死而不赦。有犯令者,左足入、左足断;右足入,右足断。”这比“伐崇令”,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这种为保护环境而割断肢体的残酷惩罚,其实在殷商时期已出现。《韩非子·内储说》有这样记载,“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”,即把灰烬这类生活垃圾倒在街道上,被发现后将刑刑掉手。

在进入封建时代后,中国古人对破坏环保行为的处罚有所放松,但也不轻饶。如在唐、宋两代,随便烧荒者一旦被抓到,要被判处古代五刑中的笞刑——“笞五十”,即用鞭杖或竹板抽打屁股(臀)或背部50下;“伐毁树木”的,则以偷盗罪论处。

至于保护环境卫生、保护水源方面的规定,也很多,如唐宋法律上都有规定,“有穿穴垣墙以出秽污之物于街巷,杖六十。”